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焉耆县教师专业技术人员 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焉耆县教科局、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自治区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教职字〔2024〕12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自治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巴教发〔2024〕166）号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度焉耆县教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范围

（一）中小学、幼儿园申报初级教师系列职称人员。援疆协议时间为1年（含）以上，目前正在援疆期间且时间已满半年的教师按政策经派出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推荐并授权参加评审。上一次参加评审未获通过，本次评审又申报的，应有新的教育教学业绩。

（二）评审工作按属地管理权限实施。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县教育部门在同级人社局的管理指导下组织实施。

（三）为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一专多能教师专业发展，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不一致的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参与职称评审。

网上形式审核时间为 10 月 14 日--10 月 22 日；

受理纸质材料时间为 10 月 22 日--11 月 4 日。

五、申报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评审条件的教师，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查、网上评审，不受理个人纸质评审材料。

（二）学校（单位）推荐。焉耆县各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开展推荐工作，按照评审条件和申报要求，对被推荐人员所填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逐项审查，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所传材料完整清晰。推荐结果及被推荐人的学历资历、主要业绩、获奖情况等申报材料需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示后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资格审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对推荐的职称申报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学校提交有关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书。组建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对申报人员的师德、能力、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推荐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申报推荐要求

（一）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继续教育要求。2024 年继续教育请上传六五周期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合格证书，且 2024 年继续教育不少于 18 学分。参加

提供如下纸质材料(其余材料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上上传即可)：

1.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需提供的材料

(1) 县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学校出具的书面推荐报告。

(2) 师德师风情况书面说明。

(3) 公示、公示结果证明。需要出具评审推荐人员进行公示的方式、时间及结果证明。

2.申请人员需提供材料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形式审核通过后，系统在线打印（A4纸双面打印），由相关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中，所在单位应在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申报人员应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最后填报栏中“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确定。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此表由各单位人事（职称）部门统一报送（一式两份）。

七、有关要求

（一）规范组织评审和推荐。各学校要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要广泛宣传职称评审工作相关政策和部署要求，各学校、各单位及时公布年度岗位空缺、推荐情况，组织教师申报，确保评审之前文件公开、条件公开。在学校推荐环节要对拟推荐人选提交的业绩材料进行公示，推荐结果主动接受全校师生监督，确保推荐程序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县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和工资福利办公室：

席 婕 0996--6022503

县教科局联系人：

张 涛 0996—8771081

焉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5日

